## 特殊教育學系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	備註
校定必修(30學分)	大學中文		2	
	英文領域		8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,得免修選讀 英文2學分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6 大向度中任選 4 向度,並於 4 向度中每向度至少修習 1 門課程,核心通識總學分數須修滿足 8-12 學分。
		選修課程	8-12	自然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2學分
		合 計	20	
	體育		0	1至3年級必修
	服務學習		0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
	操行		0	每學期成績及格
系定必修(30學分)	特殊教育導論		3	
	特殊兒童發展		3	
	早期介入概論		3	
	智能障礙		3	
	情緒行為障礙		3	
	學習障礙		3	
	自閉症		3	
	重度與多重障礙		3	
	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	3	先修課:特殊教育導論
	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		3	
專業選修 (53/43 學分)		53/43	本系專業課程內選修,師資生至少53學分;非師資生至少43學分。師資生請同時參考「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」規劃修課(請參閱系網頁),以完成國小資優、國小身障、學前身障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要求。	
其餘選修 (15/25 學分)	)		15/25	師資生至少 15 學分;非師資生至少 25 學分;建議 選修「邏輯思考與運算」相關課程。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28	

備註

- 1. 107學年度起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,除系定必修外,自行規劃選修特教系專業課程,總計修滿40學分。
- 2.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12學分,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
- 3. 詳細選修課程說明請參閱系網頁(各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課程科目表)。